

试剂采购合同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上药康德乐（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用耗材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自愿选择合作、诚实信用原则特签订本合同。确定具体条款，约束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法律效力。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品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Thiniprep5000）专机专用试剂，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供货品种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乙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乙方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三个月起进行付款。

四、质量及技术标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试剂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采购乙方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五、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登记证。

乙方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结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确定本单位需采购的试剂成交产品及采购数量。

2、甲方有权对提供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并进行全程跟踪。

3、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和违背集中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产品属于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内的，必须严格执行试剂集中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的代理配送商。

4、乙方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后不供货或在供货期内无法按时供货或供货质量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为解决临床使用，有权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相同产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伴随服务。必须有能力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购销合同。

2、乙方保证所供试剂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管理部门办理更新备案。

3、乙方保证成交产品品种有充足货源并及时向甲方供货，并确保在有效期内。不得延误甲方科室工作，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试剂或紧急情况用货的配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

4、乙方保证所供试剂为符合国家试剂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科室医疗安全。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其它合同或协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

5、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6、乙方所供试剂产品因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到现场配合甲方处理事故，一切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若被有关部门列入商业贿赂等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购销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试剂验收及异议

甲方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科室应用。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单独解除合同，除因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或国家集采要终止合同，或双方协商同意解除以及本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若一方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完全履行合同，则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试剂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产品订立的合同，合同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包括追究法律责任。

4、合同解除：除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形之外，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1、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采购人评价供应商考核不合格的；

4.2、服务期内如供应商出现违法行为或被执法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

4.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4.4、供应商完成交货订单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交结算发票 2 次以上。

4.5、供应商保证对所提供品目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供应商在合同期内丧失品目销售权导致无法供货，

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使用替代品目等。

本合同的解除责任：本合同自采购人解除通知送达到供应商之日起解除，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7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5、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5.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医院。医院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5.2、如果成交供应商迟延交货，医院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成交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但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恢复履行合同责任。

十一、其他条款

1、产品内容：见附表。

2、乙方与代理配送商签订的委托配送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3、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惠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

6、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特别约定

双方特别约定并明确：本合同原则上有效期为壹年，但在该有效期内，若甲方对试剂需重新执行政府采购或执行国家集中采购，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重新采购行为。甲乙双方同意从采购完成甲方与中选的供应商签订新合同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届时甲方将告知乙方双方不再继续履行本合同。合同终止之日前已经履行的部分，双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结算。

双方已阅读并准确无误地理解以上条款且不持任何异议。承诺不因本合同由哪一方提供而主张以上条款对非提供方无约束力，不主张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2、如果乙方提供的品目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供应商赔偿。

十三、廉政责任

乙方如果在供货业务往来中，向甲方有关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产品具体清单等。

甲方（盖章）：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上药康德乐（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医街 28 号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

道 220-1 号

开户行：贵阳建行城北支行

开户行：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账号：52001453600050004365

账号：5015110981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776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

8992M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0851-86770853

电话：0851-84130020

传真：0851-86770853

传真：0851-84130020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025年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单一来源采购一览表

买方（盖章）：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盖章）： 上药康德乐（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挂网产品名称：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Thiniprep5000） 专机专用试剂												
序号	注册证名称	通用名称	品牌	单位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中标价 （元）	注册证号	国家医保编码	单一来源 及开放性	注册证起止 日期	联系电话
1	细胞保存液	细胞保存液	豪洛捷	瓶	20ml	Hologic, Inc.	99.00	国械备 20140197	CJ4050135007 0160664001	单一来源	2014/10/11 至长期	15185132353
2	一次性使用 细胞过滤采 集器	一次性使用 细胞过滤采 集器	豪洛捷	盒	500个 /盒	Hologic, Inc.	500.00	国械备 20160620号	C14020200000 000074330000 001	单一来源	2016/05/10 至长期	15185132353

产品名称填写必须和注册证名称相一致
格式：注册证起始日期（年/月/日）
品牌项 限制(20字内)
医保编码一栏有就填，无就填/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卫虹通[2025]2241

单一成交通知书

上药康德乐（贵州）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专机专用试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WH-2025-2241）评审小组的评审推荐，贵公司被确定为本次采购项目品目 2 的成交供应商：

品目号	科室	中标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中标单价（元）
2-1	病理科	细胞保存液	20ml	Hologic, Inc	99.00
2-2	病理科	一次性使用细胞过滤采集器	500 个/盒	Hologic, Inc	500.00

交货时间：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货之日起算 15 天内。

交货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指定仓库）。

请按照比选文件及其合同条款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办理签订书面购销合同等相关事宜。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石学天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15185132353

报送：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层

电话：0851-85801820

